

北京理工大学生命学院文件

院教〔2025〕05号

2026年生命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遴选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20〕12号）和《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北理工办发〔2020〕65号）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文件要求，为进一步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切实提高推免选拔质量，做好生命学院2026年推免工作，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此实施细则。

一、推荐原则

1.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将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首要依据。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注重并加强对学生本

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综合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3. 全力维护推免工作公平公正。必须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严格控制条件，实事求是，择优推荐，保证质量。

二、基本推荐条件

所有推免生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2026 年毕业的全日制在籍本科生。
2. 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原则上未参加过往届推免。
7. 学习成绩优秀，已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应得学分，且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的课程和学生交流学习的课程不及格记录不超过一门；对于有一门不及格课程记录的，要求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对于成绩特别优秀的，若有两门不及格课程记录且已全部考核通过，成绩排名（可含有效支持加分）须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40%以内。
8. 到推荐时为止，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

三、推荐方式

学生可选择以下方式申请获得推免资格。按照学生个人申请、学院及相关部门审核的方式推荐。

（一）由国家专项计划推荐

由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国家优秀中小学教师培养计划（以下简称“国优计划”）报名遴选工作。此项工作面向推免年级所有达到推荐基本条件 的学生，学生进行报名，通过遴选的学生直接获得推免名额。

（二）按专业学习成绩和表现综合排序推荐

1. 专业综合排序

教务部按各专业在籍学生数及工程硕博专项、“国优计划”专项等专项计划的遴选结果确定各专业推免名额。符合成绩排名要求且未通过国家专项计划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首先按照该方式进行推免。推免名额须用于该专业学生，如无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学院须将剩余名额退回学校，不得擅自挪用于其他专业。

在选拔推荐时，应把学习成绩作为主要推荐条件。被推荐的学生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成绩排名前 50%以内（分母为专业在籍学生数）。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按照科学、合理、客观、公平的原则，对本学院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提出调整申请，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作为学院的推免生成

绩排名条件。综合排名应适当考虑学生的其他表现，以综合排名顺序推荐。

综合排名计算公式：

$$\text{综合排名} = \text{学习成绩排名名次} \times 0.85 + \text{其他表现排名名次} \times 0.15$$

上式中“其他表现排名”的评定细则或评定方法，由求是书院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2. 创新人才培养项目支持加分

研究生支教团、科技特长、文艺特长（限文艺特长生）、卓越领航计划的支持加分上限为 3 分。

学生在整体推免工作中，至多可在工程硕博专项、“国优计划”、研究生支教团、科技特长、文艺特长、卓越领航计划、补偿计划中选择两项申请参加遴选，最终只可选择其中一项取得推免资格。

(1) 有意愿参加研究生支教团的学生，可申请支持加分。申请支持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本专业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支持加分细则由校团委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生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若综合排名不低于在学院选拔中获得推免资格学生的最低综合排名，则支持加分为有效加分，学生可获得推免资格，否则为无效加分，学生不能

获得推免资格。通过支持加分入选研究生支教团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2)有意愿参加卓越领航计划或有竞赛获奖、学术专长、文艺特长等特殊专长的学生，可申请对应类别的支持加分。申请支持加分的学生成绩排名原则上应满足本专业推免生成绩排名条件。支持加分细则由教务部、学生工作部、校团委共同制定，并提前公示，严格执行。

学生获得支持加分后，学院将支持加分与学生学习成绩加和后重新计算该生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原则上需按照“**有效加分后分类逐一排队**”的方式使用分配名额。在多个项目申请支持加分的，仅能使用一项的支持加分用于获得推免资格。通过支持加分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应按照相应要求完成后续工作。

3. 联合培养专业

生物技术 - 生物科学（联合学位）专业的学生按照培养环节考核，达到合格标准。学校按联合学位专业在籍人数 50% 的数量分配名额，学生按**成绩排名排序**获得推免资格，由学生自主报名参加国家专项计划等专项或由学院统筹分配获得名额。此外，按规定计入推免成绩排名课程和交流学习课程有一门不及格记录，且截止到推免工作时已考核通过的学生，若申请支持加分并获得加分后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达到当年学校推免生基本条件，可以申请获得推免资格。

四、推荐程序

(一) 为进一步加强推免生遴选工作,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落实集体议事和集体决策制度,相关工作要在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的统一领导下进行。

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组成如下:

组 长: 柴人杰 常 非

副组长: 霍毅欣 郭惠芝

成 员: 董 磊 王 丰 黄渊余 张 桔 曹礼云

(二) 9月6日前,启动工程硕博专项、“国优计划”专项报名工作。

(三) 9月10日,报送国家专项计划推荐名单、奖励名额申请名单和拟支持加分名单,研究生院、教育学院、卓越工程师学院向学院反馈遴选结果。

完成支教团初选,校团委将拟推荐研究生支教团名单报送推免工作办公室,经推免工作办公室审定后进行公示,同时学院根据拟支持加分名单公示重新计算的成绩排名和综合排名。

完成科技特长、文艺特长、卓越领航计划审核认定,具体加分依据、加分细则和审定流程即日起可至中关村校区5号教学楼7117办公室查看。9月7日前,学生提交申请支持加分相关材料至生命学院张老师或曹老师,学院将所有拟支持加分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办公室。

(四) 9月14日,学院报送拟推荐名单至学校推免工作

办公室。

(五) 学生成绩单上传。

五、其他事项

1. 为确保推免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推荐名额作废，每一位获得推免名额的学生须签署《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并严格按照承诺书的内容执行。

2. 推免名额不设置留校限额。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用于向本校和其他招生单位推荐。

3. 建立健全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如收费辅导教学等）报名参加本部门推免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相关部门报备声明，部门汇总后报推免工作办公室备案。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4. 推免工作中如遇其他相关事宜，由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审议决定。

本实施细则由生命学院推免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解

释。

附件：

1. 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推免拟支持加分名单
2. 北京理工大学 2026 年推免承诺书
3. 咨询及申诉渠道

生命学院

2025 年 9 月 4 日